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64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被告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关于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煤国际销售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前期公司因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452HFT14P05）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452HFT14P06）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452HFT14P07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

别提起民事诉讼；后双方达成和解，公司撤回上述三起民事诉讼。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4-33 号）、《关于撤回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4-34 号）。

后因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未能按照《和解协议》履行相应交货义务，公司再次将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15 年 7 月 7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解除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BD452HFT14P06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、NBD452HFT14P07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返还南纺股份货款 2,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4-40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5-62 号）。

2015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认为一审判决程序错误、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南纺股份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